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國政府合署



CB(1)2504/08-09(01)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TC 22/25/11/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EDEV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911  
傳真號碼 Fax No.: 2121 8791

香港中區  
農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游德珊女士)

游女士：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09 年 7 月 23 日特別會議  
“海洋公園提高入場票價的計劃”

繼 2009 年 7 月 28 日的回覆，我現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於 2009 年 7 月 23 日會議上通過的動議作詳細回應。

海洋公園公司表示，公園須作長遠安排，儲備足夠資金以應付償還重新發展計劃貸款所帶來的財務承擔及因為增加多項大型景點而引致營運開支上升。為了確保財政上的可持續性，海洋公園公司不得不實施擬議的價格調整。不過，考慮了公眾及委員會的意見，海洋公園公司決定把實施調整入場費的日期由 2009 年 8 月 1 日延遲至 2009 年 10 月 5 日。作為一個獨立的非牟利機構，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為市民提供寓教育及保育於康樂的設施，海洋公園公司會繼續推出嶄新活動及景點以加強公園的吸引力，並顧及社會訴求，確保訪客有物有所值的體驗。

重新發展計劃的財務安排（包括政府貸款金額、償還條款、利率及政府為海洋公園公司的商業貸款所提供擔保等）是政府及海洋公園公司雙方達成的協議，並於 2005 年 12 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有關貸款年利率固定為 5 厘，於 2021 年開始繳

- 2 -

付，以便海洋公園公司於 25 年的貸款期內可以保持穩定的現金流量。由於政府貸款及其利息的償還日期由 2021 年開始，政府貸款的利息並不影響海洋公園公司的現金流量和現行的票價。儘管如此，我們會密切留意海洋公園公司於 2012 年完成重新發展計劃後的財政狀況，以確保海洋公園公司在財政自給及可持續的情況下繼續營運。

旅遊事務專員

( 馮浩賢



代行 )

2009 年 8 月 21 日

副本抄送

海洋公園公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經辦人：陳慧欣女士)

L:\ATC\_Team2\Ocean Park\ED Panel Special Meeting on 23 July 09\Follow-up\Draft\Reply Letter to LegCo (Chi) (Final).doc